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103.04.23 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作業，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自四年級起開始實習。四年級上學期以衛生行政單位與社區健康促進實習為主，四年級下學期以臨床實習為主。
- 第三條 受理本系衛生行政與健康促進相關實習機構之性質，需與本系教育目標相符。臨床實習之醫療機構須為準區域級(含)以上之教學醫院或符合 PGY 訓練之牙科診所。
- 第四條 本系學生分發至各臨床或衛生行政與健康促進相關機構實習之名額，經協商後，就實習生實習資格進行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名額。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分發至各臨床或衛生行政與健康促進相關機構實習由學系統一辦理實習分發，並由系主任及系行政老師主持分發作業。
- 第六條 臨床實習單位分發
- (一) 本系於實習分發前提出合格之實習單位名單及名額。
 - (二) 實習生應予實習分發前向學系提交實習申請表。
 - (三) 實習分發由系主任及系行政老師主持，班代協助實習分發事宜。實習生依照成績進行分發排序，依序選取。
 - (四) 實習分發注意事項：
 1. 實習分發時，實習生須親自到場，無法親自到場者可事前委託並填具委託書。未親自到場且無事前委託書或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分發順位自動放棄，順延至最後。
 2. 實習生完成單位填選後需親筆簽名確認，否則視同無效。
 3. 分發作業中，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實習分發作業，否則視同無效。
 4. 實習單位經分發後，實習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實習生不得私下向實習單位要求額外之名額實習。
- (四) 實習分發成績核算
1. 實習生需申請實習前在本校各學期之德育、智育成績單，並將學期實習分發成績結算完成後(結算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於實習申請截止日前，與實習申請書一併交付系辦公室。
 2. 實習分發總成績為德育成績、智育成績與專業成績之總和
 - (1) 德育成績佔 10%：以每學期平均計算。

(2) 智育成績佔 90%：以每學期成績依修習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第七條 臨床實習期間與方式

(一)實習第一日需攜帶實習報到單至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一週內將實習報到單繳回學系辦公室核備。

(二)實習地點與時程安排：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診次
本系	教學醫院	324 小時	81
第八條 學生經	牙科診所	324 小時	81

實習分發後，不得中途更改換實習醫院或機構。否則不給予該學期實習成績。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需延至下一學年再統一分發實習醫院或機構。

第九條 學期結束前，完成各科實習，繳交各科實習單於學系行政老師。並由各實習醫院或機構將實習成績寄回學系，才算完成實習。

第十條 各學期結束前，實習未完成或未繳實習單回系者，則該學期實習分數不算，事後一律不准補實習或補學分，由新學年重新開始起算。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完畢四年級上學期所有必修學分，始得參與臨床實習。

第十二條 臨床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修其他科目。

第十三條 衛生行政單位與社區健康促進實習及臨床實習細則另訂實習手冊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單位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遵從實習單位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2. 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單位之機密資料。
3. 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各類請假之總時數應予補足，超出該實習單位應實習時數十分之一以上的時數須以兩倍時數補足；請假之總時數若超出該實習單位應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者，該單位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4. 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5. 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6. 學生在各實習單位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以實習單位(80%)與學系教師(20%)共同評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